

御纂醫宗金鑑卷八十七

編輯正骨心法要旨

外治法

手法總論

夫手法者謂以兩手安置所傷之筋骨使仍復
於舊也但傷有重輕而手法各有所宜其痊可
知遲速及遺留殘疾與否皆關乎手法之所施
得宜或失其宜或未盡其法也蓋一身之骨體
既非一致而十二經筋之羅列序屬又各不同



御纂醫宗金鑑卷八十七

編輯正骨心法要旨目錄

外治法

手法總論

手法釋義

器具總論

裹帘
無圖

振挺
無圖

用法釋義



披肩 無圖

用法釋義

攀索疊甄用法圖

用法釋義

通木圖

通木用法圖一

通木用法圖二

用法釋義

腰柱圖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腰柱用法圖

用法釋義

竹簾杉籬圖

竹簾杉籬用法圖

用法釋義

抱膝圖

抱膝用法圖

用法釋義

擊扑損傷應刺諸穴經義



復身圖全圖
應刺諸穴圖

惡血已留復因怒傷肝經義

擊扑傷後入房傷脾經義

擊扑損傷衄色經義

人身正面全圖

人身背面全圖

骨度正面全圖

骨度背面全圖

骨度側面全圖



骨度正面尺寸圖

骨度背面尺寸圖

骨度尺寸經義

補遺

十不治證

春傷肝夏傷心秋傷肺冬傷腎皆凶。○傷後痰多者眼白者口臭者耳唇黑者皆凶。○傷背者必重以五藏之系皆在背也。○傷後一月月生咳嗽面色發黑者凶。○傷于心舌黑傷于肝目黃傷于腎耳聾傷于肺面白傷于脾肉削而唇揭。○傷肝者面生紅紫眼色多紅重者七日死傷肺者氣喘聲啞重者三日死傷心者面色青黑即死傷腎者耳聾耳黑面色浮白睡如弓狀六七日死否則成勞傷小肚者面紅氣急小便不通即死空針之傷脾者面黃減食數月死或有一式年者。○頂門受傷耳即聾者死耳後受傷者死胸前華蓋穴受



傷而昏迷者即死背後第七節骨受傷而鼻出血者死左右乳上下一寸三分受傷吐血者月餘死丹田穴受傷十餘日死其餘心口乳傍百處傷海軍門兩肋兩腰肩井尾閭等穴皆致命之處也



御纂醫宗金鑑卷八十七

編輯正骨心法要旨

外治法

手法總論

夫手法者謂以兩手安置所傷之筋骨使仍復
於舊也但傷有重輕而手法各有所宜其痊可
知遲速及遺留殘疾與否皆關乎手法之所施
得宜或失其宜或未盡其法也蓋一身之骨體
既非一致而十二經筋之羅列序屬又各不同



故必素知其體相識其部位一旦臨證機觸於外巧生於內手隨心轉法從手出或拽之離而復合或推之就而復位或正其斜或完其闕則骨之截斷碎斷斜斷筋之弛縱卷攣翻轉離合雖在肉裏以手捫之自悉其情法之所施使患者不知其苦方稱爲手法也況所傷之處多有關於性命者如七竅上通腦髓鬲近心君四未受傷痛苦入心者卽或其人元氣素壯敗血易於流散可以尅期而愈手法亦不可亂施若元



氣素弱一旦被傷勢已難支設手法再誤則萬
難挽回已此所以尤當審慎者也蓋正骨者須
心明手巧既知其病情復善用夫手法然後始
自多效誠以手本血肉之體其宛轉運用之妙
可以一已之卷舒高下疾徐輕重開合能達病
者之血氣凝滯皮肉腫痛筋骨攣折與情志之
苦欲也較之以器具從事於拘制者相去甚遠
矣是則手法者誠正骨之首務哉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of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0-12 columns across the page width.)



手法釋義

摸法

摸者用手細細摸其所傷之處或骨斷骨碎骨
骨整骨軟骨硬筋強筋柔筋歪筋正筋斷筋走筋
粗筋翻筋寒筋熱以及表裏虛實並所患之新舊
也先摸其或爲跌撲或爲錯閃或爲打撞然後依
法治之

接法

接者謂使已斷之骨合攏一處復歸於舊也凡骨



復發之金
之跌傷錯落或斷而兩分或折而陷下或碎而散
亂或岐而傍突相其形勢徐徐接之使斷者復續
陷者復起碎者復完突者復平或用手法或用器
具或手法器具分先後而兼用之是在醫者之通
達也

端法

端者或兩手一手擒定應端之處酌其重輕或從
下往 upper 端或從外向內托或直端斜端也蓋骨離
其位必以手法端之則不待曠日遲久而骨縫即

合仍須不偏不倚庶愈後無長短不齊之患

提法

提者謂陷下之骨提出如舊也其法非一有用兩手提者有用繩帛繫高處提者有提後用器具輔之不致仍陷者必量所傷之輕重淺深然後施治倘重者輕提則病莫能愈輕者重提則舊患雖去而又增新患矣

按摩法

按者謂以手往下抑之也摩者謂徐徐揉摩之也



推拿法

微有錯落不合縫者是傷雖平而氣血之流行未暢不宜接整端提等法惟宜推拿以通經絡氣血也蓋人身之經穴有大經細絡之分一推一拿視其虛實酌而用之則有宜通補瀉之法所以患者無不愈也

已上諸條乃八法之大略如此至於臨證之權衡一時之巧妙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